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聲字第165號

抗 告 人 林睿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聲請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一、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之事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抗告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並釋明之，本院乃於114年12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1至205頁)。抗告人雖於114年12月30日(本院收文日)就前開補正裁定聲明不服，惟前開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聲明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提起抗告程式之欠缺。經查抗告人逾期迄未

補正上開事項，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11頁至215頁)，依前揭規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郭淑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